

# 2019 年度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9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02万元，为预算的132%，增长32%。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36403万元、一般债务收入1217万元、上年结转8410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52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2985万元，完成预算的213%，增长27%；上解支出104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284万元，补充预算周转金—45万元，债务还本支出917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预算周转金情况。按照关于有效应对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的要求，2019年底将长期闲置的预算周转金45万元全部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编制2020年预算。

二是经济分类决算情况。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4624万元中，机关工资福利、商品服务、资本性支出29656万元，事业单位相关支出26888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48080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756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339万元，上年结转41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65万元，结转下年支

出291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2019年实际执行情况，全县无地方政府投资及实现收益的地方国有企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完成6077万元，其中：当年收入为2542万元，比上年增加43万元，增长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998万元，比上年增加50万元，增长2.6%；年终累计结余4080万元（当年结余544万元）。

### 5. 地方政府性债务及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全县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年初余额30967万元，年内新增300万元，年末余额31267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州财政批准的债务限额。

地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145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1458万元，专项债务0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126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1267万元，专项债务0万元。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2019年全县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217万元（新增债券300万元、再融资债券917万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0万元（新增债券0万元、再融资债券0万元），新增债券用于公益性资本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用于归还到期存量债务本金。

## 6. 年内新增财力安排使用情况。

县财政在年度执行中省财政当年下达新增财力4232万元，其中：增资补助707万元，国库现金利息资金519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3006万元，因增资、考核奖励和民创奖，省上按70%给予补助，地方需配套30%，加之2019年增资幅度较大，造成工资等支出出现缺口，故将新增财力全部统筹用于干部职工工资发放及民生的各项配套支出。

## 7、“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预算的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15万元，支出决算为93万元，完成预算的81%；公务接待费预算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3万元，占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万元，占2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93万

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4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0万元，接待52批次，接待157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万元，下降1.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2万元，下降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经费管理，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和公务接待支出。

## 二、2019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县财政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为核心，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健全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完善制度体系，推进管理规范化。在省委、省政府层面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明确了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工作

以及保障措施。在此基础上，制定印发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分阶段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为今后一个时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指明了方向。

**（二）突出重点工作，推进管理常态化。**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持续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绩效目标开展审核，全面覆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有效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同时，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监控范围。二是完善综合绩效考评。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实现纵向到底，按管理级次分为进行考评，考评范围覆盖全县10各乡镇，考评内容全面覆盖预算管理改革任务，考评方式注重日常监管和年度重点考评相结合、自评和实地考评相结合，督促指导更好发挥职能作用；考评中优化考评指标体系，规范工作流程，合理设定考评权重，增强考评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有效促进了部门预算管理水平提升。三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一方面，强化预算部门绩效主体责任，组织部门对本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实现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组织25家部门对15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增强部门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另一方面，聚焦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规范和强化重点支出管理。

**（三）注重结果运用，推进管理科学化。**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地区和部门，要求其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起到以评促管的作用；选取2项重点专项支

出评价报告专报县政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根据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和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要求部门在公开部门决算时，将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